

慈善籌款活動最佳安排 - 參考指引

目的

社會福利署經過詳細諮詢後，訂定了一份《慈善籌款活動最佳安排參考指引》(下稱《參考指引》)，以加強慈善籌款活動的透明度和問責性及藉以衡量慈善機構舉辦籌款活動時的表現。

機制

這套《參考指引》供慈善機構自願遵守(可透過以下網址查閱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及慈善信託的名單：http://www.ird.gov.hk/chi/tax/ach_index.htm)

- 慈善機構亦可選擇全面或只遵守部分指引
- 自願遵守《參考指引》的善慈機構應確保所推行的籌款活動尊重捐款人的私隱及獲得真實資料的權利，亦應以負責任的方式管理捐款人交託的善款，以及準確和全面匯報本身的財務事宜
- 市民如對有關籌款活動是否依循《參考指引》有任何關注或疑問，請聯絡舉辦活動的慈善機構，該機構應盡快處理這類查詢

《參考指引》內容要點

《參考指引》分為三部分，內容涵蓋捐款人的權利、籌款活動的運作及財務責任。部分例子臚列於下以供參考；(詳情請瀏覽社會福利署網頁：<http://www.info.gov.hk/swd>)

A. 捐款人的權利

- 所有捐款人均可就其捐款金額獲發正式收據
- 所有籌款活動，須公開慈善機構的名稱和籌集善款的目的
- 捐款人及準捐款人有權在提出要求後獲得或有機會查閱慈善機構最新年報和經審核的財務報表等資料
- 捐款人如要求以下記名捐款，慈善機構應予尊重

B. 籌款活動的運作

- 慈善機構的募捐活動須屬真實無訛
- 慈善機構會停止向認為募捐活動構成騷擾或不必要壓力的準捐款人募捐
- 慈善機構須立即按照捐款人的要求，修訂捐款人常設的捐款指示

- 受薪的籌款人員，不會獲支付物色捐款人的費用、佣金或其他按所物色到的捐款人數目或所籌得善款價值為基礎計算的款項等

C. 財務責任

- 慈善機構須以負責任並符合適用的法律規定和有關的操守或專業責任的方式，處理各項財務事宜
- 周年財政報告須在所有要項上均據實報導及準確無誤，並經外界審核，當中披露的資料包括籌款總收入及籌款總支出等
- 行政和籌款費用不得多於為確保有效管理和資源開發所需的開支
- 董事會須定期檢討慈善籌款計劃的成本效益

檢討

政府會在《參考指引》推出後進行檢討。歡迎各屆人士把有關這項新安排的意見或評論，以郵遞、傳真或電郵送交社會福利署。

支援熱線：(852) 2832 4333

傳真號碼：(852) 2151 0573

電郵地址：sfc@swd.gov.hk

地 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 38 樓
社會福利署津貼組